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8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鄭蠻女士(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譚漢珊女士
周健醫生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HKICPA、ACCA)

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

王曉敏先生
李忠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晞華先生(主席)
周健醫生
譚漢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漢珊女士(主席)
黃晞華先生
王曉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曉敏先生(主席)
周健醫生
譚漢珊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溫州銀行匯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施水寮
銀龍大樓一、二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府前街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1947

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享譽盛名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牙科領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運營五家位於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網絡，即溫州市區的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瑞安市的瑞安分院以及龍港市的龍港醫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國範圍內放寬新型冠狀病毒限制措施後，溫州經歷了短暫的感染病例爆發。相關病例爆發對我們的就診人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減弱，我們的就診人次逐漸回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漸轉微弱，政府政策支持以及本集團良好的聲譽及品牌，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口腔綜合治療科

本集團口腔綜合治療科分部專注於口腔面部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補牙；及(ii)牙齒根管治療。治療乃按須治療的牙齒數目定價，各患者的開支將根據各患者的病情而隨之產生較大差異。

牙齒正畸科

本集團牙齒正畸科分部專注於診斷、預防、阻斷及通過不同類型的牙套矯正錯牙或畸形以及形成中或已成熟的口面結構的骨骼異常。我們在牙齒正畸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使用(i)標準金屬牙套或金屬絲；(ii)透明牙套或陶瓷牙套；及(iii)以智慧型材料製造的透明牙套進行牙齒正畸。

口腔修復科

本集團口腔修復科分部專注於恢復缺損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我們口腔修復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牙冠；及(ii)可摘義齒。牙冠及可摘義齒的價格通常與有關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種植牙科

本集團種植牙科分部專注於通過手術將種植牙種植體放置在患者的顎骨中作為結構基礎，以義齒取代受損或缺失的牙齒。

五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活躍患者總人數

本集團的活躍患者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680例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66例，減幅約為23.5%。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五家民營牙科醫院劃分的活躍患者人數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活躍患者人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活躍患者人數
溫州醫院	18,908	23,811
龍港醫院	2,657	3,654
鹿城醫院	4,896	7,482
瑞安分院	1,668	2,002
溫州口腔	2,237	2,731
總計	30,366	39,680

五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溫州醫院	22,762	65.1	32,499	56.8
龍港醫院	2,109	6.0	2,722	4.8
鹿城醫院	5,053	14.4	13,040	22.8
瑞安分院	1,394	4.0	1,401	2.4
溫州口腔	3,667	10.5	7,528	13.2
總計	34,985	100.0	57,190	100.0

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營運，於報告期間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5.1%。

展望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例短暫爆發以及中國種植牙集採的相關政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起已經實施，此降低了公立醫院所收取的種植牙科的服務費，令牙科服務供應商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面臨重重挑戰。因此，旗下種植牙科的就診次數及種植牙科每次就診平均支出均有所下降。種植牙集採政策對本集團種植牙科服務造成短暫不利影響，惟我們相信為社會提供更經濟實惠的價格將提高公眾牙科健康意識，故長遠而言有利於整體行業滲透。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社會的影響日益減少，以及公眾牙科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本公司堅信牙科行業仍將欣欣向榮。憑藉我們的豐富經驗、良好聲譽以及患者的忠實信任，藉著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及擴大於業內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於溫州不斷增長的牙科服務市場中蓬勃發展，並將繼續規劃於溫州建立新民營牙科醫院，於溫州策略性位置捕捉日益上升的需求以與現有牙科醫院產生協同效應，同時將於浙江省尋求潛在策略性收購。具體而言，憑藉本集團的旗艦醫院溫州口腔的更大運營規模，本集團不僅可以更好地服務溫州市區的人口，亦能夠在溫州口腔提供更全面及先進的牙科服務，進一步進軍牙齒正畸科以及種植牙科市場。本集團相信，通過於鹿城區的策略性區域建立新牙科醫院，知名度可進一步提升，從而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滲透入兒童牙科市場，因為其相信兒童患者的需求仍將是牙科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牙科服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有信心於此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為客戶提供優質及理想的牙科體驗。本集團計劃升級業務操作軟件系統，以便能夠在總部級別連接目前在我們五家牙科醫院各自獨立運行的業務操作軟件系統以及提升本集團牙科醫院集中管理及網絡維護的效率及效益。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重新分配溫州醫院的現有資源來擴充兒童牙科部，包括翻新溫州醫院大樓的若干部分以及投資先進牙科設備及引進新技術。

培育寶貴的牙醫人才資產

本集團相信牙醫人才乃本公司的重要資產，甚至為關鍵資產。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為醫務人員提供培訓，同時推行建立牙科培訓中心的計劃，使得所有牙科醫院擁有一個集中培訓中心，並有能力為其牙醫舉辦會議。透過培養自身的牙醫人才庫，本集團相信，其能夠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客戶提供更專業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8.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全面解除後感染人數增加導致就診次數減少，以及中國消費市場整體下滑；(ii)種植牙科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種植牙集採政策所致。

按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口腔綜合治療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口腔綜合治療科收益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口腔綜合治療科就診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700人次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3,700人次。有關就診次數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感染人數增加。口腔綜合治療科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總收益的約43.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8.6%。

牙齒正畸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牙齒正畸科收益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診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00人次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500人次。有關就診次數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感染人數增加。牙齒正畸科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6%，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5.4%。

口腔修復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口腔修復科收益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百萬元)，即減少40.0%，該減少乃因就診次數減少導致。其佔本集團報告期總收益的約20.5%，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9%相近。

種植牙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種植牙科收益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3百萬元)，即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或77.5%。本集團種植牙科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i)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例數增加以及(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起實施種植牙集採政策令公立醫院所收取種植牙科的服務費下降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導致旗下種植牙科的就診次數及每次就診平均支出均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約20.4%至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5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類別內部分成本為固定成本，故銷售成本減幅較收益減幅相對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2.6%**至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因收益減少約**38.8%**所致。由於銷售成本類別內部分成本為固定成本，故毛利率下降至約**44.2%**(二零二二年：**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50.0%**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63.3%**至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以擴充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9.0%**或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1**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並無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下滑及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處於虧損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9**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結算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7.1**百萬元，而該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應收全球發售包銷商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百萬元)，而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呈列的流動資金為4.5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倍)。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二年：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其150,000,000股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包括4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價為0.84港元。本公司認為，於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所獲資金可使本集團繼續其未來業務發展，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並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籌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賬目則以人民幣編製。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均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會警惕任何相關風險，在必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重大潛在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添置醫療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全數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每年對彼等進行績效審查。審查結果將用於其薪金確定、獎金授予及晉升評估中。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以增強醫療專業人員的技能，促進職涯發展。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為僱員提供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將並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據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便為股東帶來長期及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曉敏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而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的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當前安排受損，而現時架構可使本公司更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進行審閱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且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王曉敏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鄭蠻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共計600,000,000股股份。

(2) 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JTC BVI」)及瑞康(中國)有限公司(「Ricon BVI」)均由王曉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曉敏先生被視為擁有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美皓(中國)有限公司(「Meihao BVI」)由鄭蠻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蠻女士被視為擁有Meihao BVI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王曉敏先生與鄭蠻女士為彼此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彼此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JTC BVI ⁽²⁾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56.25%
Ricon BVI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Meihao BVI ⁽³⁾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共計600,000,000股股份。

(2) 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曉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Meihao BVI由鄭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該計劃採納之日起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九年四個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相關股東為分別持有天睿醫療90%及10%股權的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補充協議(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共同構成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關係。
- (3) 德鴻醫療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佔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變權益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變權益實體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9.7%。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與德鴻醫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同意委聘德鴻醫療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德鴻醫療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且自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承諾發展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以確保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營運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i) 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 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i) 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德鴻醫療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此外，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承諾，在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 倘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歸屬於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的全部剩餘資產須將按照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而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承諾，將就有關轉讓而收取的代價悉數退還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 倘天睿醫療破產、重組或合併、相關股東身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出現變動，則(a) 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股權的繼承人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 除非德鴻醫療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由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以德鴻醫療(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德鴻醫療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天睿醫療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ii)天睿醫療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安排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業務營運向相關公司登記處進行所有必要存檔的權利)。由於德鴻醫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實際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天睿醫療、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10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授權書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相關股東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彼等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ii)天睿醫療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其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義務。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及進行或允許任何可能不利影響德鴻醫療的權利及權益的行動或行為。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該等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股權質押則於完成登記日期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文，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5)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多方同意就上述協議補充若干條款及釋義，以反映合約安排下溫州口腔屬於其中一名可變權益實體。

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了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釋義，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

(6)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相關股東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i)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可變權益實體之間並無訂立、續訂及／或複製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下列各項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溫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對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發出清盤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iii)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iv)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v)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已完成的登記）。

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然而，2019年負面清單並未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方式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股權或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及2021年負面清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了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允許以合資形式投資醫療機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與中國的醫療企業合作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合夥人在合資、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外資亦限於為合資企業的形式，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投資除外。

嚴密制定的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上一段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亦特意設計用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合約安排使德鴻醫療能夠取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的附屬公司。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1)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的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2) 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合約安排內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 (4)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 (5) 如我們行使收購可變權益實體股本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一定限制及產生大量成本。

- (6)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1)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並審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發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包括王曉敏先生、鄭瑩女士及天睿醫療)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除下文(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德鴻醫療的費用)；
- (2) 除下文(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3)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收取源於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5)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7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5.6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於	於	於二零二三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時間 (附註1)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潛在策略性收購中國兩家牙科醫院	21.5	28.6%	21.5	—	21.5	二零二四年六月
撥付溫州口腔發展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20.2	27.0%	20.2	0.9	19.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撥付於溫州建立鹿城兒童醫院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10.6	14.1%	10.6	0.4	10.2	二零二四年六月 (附註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5	10.0%	7.5	2.1	5.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撥付於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連鎖牙科診所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6.4	8.6%	6.4	—	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4.0	5.4%	4.0	—	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所提供牙科服務質量	2.5	3.3%	2.5	—	2.5	二零二四年三月
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	2.2	3.0%	2.2	2.2	—	不適用
總計	74.9	100%	74.9	5.6	69.3	

附註1：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附註2：鑒於在另一場所建立鹿城兒童醫院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戰略優勢，以及考慮到目前市場對兒童牙科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擬在另一場所建立該醫院，因此鹿城兒童醫院的建立計劃被推遲。儘管本集團已經選出新址，且目前正與溫州市當地政府就租賃該址進行磋商，惟該計劃仍有可能出現變化。根據董事目前的估計，並考慮到與當地政府的磋商進展及最新市況，擬用於資助建立鹿城兒童醫院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動用，一俟租賃該新址的計劃確定會繼續進行，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黃晞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985	57,190
銷售成本		(19,517)	(24,456)
毛利		15,468	32,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3	793
銷售開支		(9,816)	(6,022)
行政開支		(10,122)	(11,1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	27
其他開支		(206)	(13)
融資成本		(846)	(9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751)	15,4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31	(4,550)
期內(虧損)/溢利		(2,120)	10,8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22)	10,863
非控股權益		2	10
		(2,120)	10,87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35)分	人民幣2.41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120)	10,8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12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減稅項	3,12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5	10,8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3	10,863
非控股權益	2	10
	1,005	10,8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899	28,076
使用權資產		33,943	36,358
無形資產		450	528
遞延稅項資產		6,772	5,2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07	6,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71	76,211
流動資產			
存貨		2,344	2,49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65	5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715	83,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27	89,529
流動資產總值		173,651	176,5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672	5,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64	15,787
合約負債		6,632	4,203
租賃負債		7,213	6,898
應付稅項		6,407	8,865
流動負債總額		38,288	41,228
流動資產淨值		135,363	135,2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434	211,4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434	211,4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848	29,718
合約負債	3,830	4,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78	33,739
資產淨值	178,756	177,7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65	5,365
儲備	173,010	172,007
	178,375	177,372
非控股權益	381	379
權益總額	178,756	177,7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65	93,354	12,016	8,450	10,715	(77)	47,549	177,372	379	177,751	
期內虧損	—	—	—	—	—	—	(2,122)	(2,122)	2	(2,1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	—	3,125	—	3,125	—	3,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25	(2,122)	1,003	2	1,005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65	93,354	12,016	8,450	10,715	3,048	45,427	178,375	381	178,7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016	8,450	8,844	4	20,964	50,278	265	50,5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63	10,863	10	10,87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2,016	8,450	8,844	4	31,827	61,141	275	61,4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3,01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51)	15,42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846	987
銀行利息收入	(2,273)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0	3,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6	3,357
無形資產攤銷	78	1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2
出租人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減免	—	(212)
終止租賃收益	(114)	—
匯兌差額淨額	5	—
	3,369	22,374
存貨減少	153	5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4)	2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0,127)	(2,1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97	3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38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650)	2,58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598)	23,418
已收銀行利息	1,885	625
已付所得稅	(3,394)	(6,986)
經營活動所(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07)	17,05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07)	17,0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91)	(2,121)
購買無形資產	—	(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91)	(2,2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6,417	—
股份發行開支	(5,867)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10)	(4,215)
已付利息	(846)	(9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194	(5,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296	9,6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29	41,2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702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27	50,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527	50,9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在本期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於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關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資料來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應用有關修訂本。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是否與修訂本一致的政策所致，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必須為有關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時，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便於呈列，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租賃暫時差額的修訂，當中並無重大累計影響被終止確認為對當日的保留溢利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會繼續根據未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呈報。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引入一項強制性的臨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而引致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第二支柱立法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但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則無需披露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範圍，因此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34,985	57,190

客戶合約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別		
牙科服務	34,985	57,19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4,985	57,190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34,985	57,19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	5,066	6,8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	(27)
上市開支	—	3,535
外匯差額淨額	(135)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權獲得向小微企業提供的**20%**優惠所得稅稅率(年度應課稅收入達人民幣**3.0**百萬元有權減免**75%**稅款)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936	5,455
遞延	(1,567)	(905)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631)	4,550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000股)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22)	10,86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45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28,076	27,679
添置	5,153	6,713
期/年內計提折舊	(4,340)	(6,128)
出售	—	(78)
轉撥	—	(110)
期/年末賬面值	28,899	28,076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38	413
3至6個月	2	52
6至12個月	15	40
1至2年	10	16
2年以上	—	2
	1,065	523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163	2,569
3至6個月	538	1,385
6至12個月	867	554
1年以上	1,104	967
	6,672	5,475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674	1,763
醫療設備	301	301
	1,975	2,064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蠻女士	執行董事

(a) 期內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董事鄭蠻女士租用辦公室，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892,000 元。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鄭蠻女士	—	892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27	994
離職後福利	126	1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53	1,11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與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 及 Meihao BVI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一種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左右起在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爆發
「德鴻醫療」	指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其所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JTC BVI」	指	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港醫院」	指	龍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前稱為蒼南牙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	指	溫州鹿城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鹿城醫院」	指	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Meihao BVI」	指	美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王先生」	指	王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鄭女士」	指	鄭蠻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及鄭女士，均為天睿醫療的登記股東
「Ricon BVI」	指	瑞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安分院」	指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為溫州醫院在瑞安市的營運院區(並非獨立設立的醫療機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睿醫療」	指	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王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可變權益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百分比股權的實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包括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
「溫州」	指	溫州市，為中國浙江省的地級市
「溫州醫院」	指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溫州口腔」	指	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	指	百分比